

股票代码：400082

股票简称：华锐 5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陕西志丹南湾风电场 100MW 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合同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锐电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丹公司”）在前述议案审议通过后，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核保理”）签署了相关质押合同，为国核保理 13,499.00 万元债权的实现提供了相应的增信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2、临 2020-033）。

其后，为加快陕西志丹南湾风电场 100MW 项目（分别为志丹一期项目 50MW、志丹二期项目 50MW，以下简称“志丹项目”）建设的融资进度，协助 EPC 总承包商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获得进一步的融资，经与总承包商、国核保理协商一致，由志丹公司与总承包商、国核保理再次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分别基于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由总承包商开履约保函以保理形式再获得国核保理 57,680.00 万元项目建设融资款，同时，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国核保理 57,680.00 万元债权的实现提供相应的增信担保。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合同的议案》，同意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国核保理签署质押合同的相关事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

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9）。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合同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0）。

至此，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国核保理共计 71,180.00 万元总债权（包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已为国核保理提供的 13,499.00 万元的增信担保及本次为国核保理提供的 57,680.00 万元的增信担保）实现提供相应的增信担保。即志丹公司的 100%股权、志丹公司母公司陕西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志丹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均质押给国核保理，上述质押标的持有人分别与国核保理签订相应的质押合同，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签署生效。

截至 2020 年 10 月，国核保理已累计为志丹项目放款 38,461.1477 万元。为满足项目建设进度，保证志丹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资金能够及时到位，经沟通协商，该项目后续建设资金拟引入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取，融资租赁金额为 32,718.5583 万元。即在质押标的不变、债权总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将原拟为国核保理 71,180.00 万元债权的实现提供增信担保进行变更，变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为国核保理 38,461.1477 万元债权的实现提供增信担保，为融和租赁 32,718.5583 万元债权的实现提供增信担保。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合同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5）。

## 二、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未与融和租赁及国核保理签订新的质押合同。经过各方沟通协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国核保理前期签订的合同继续生效，仍按照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合同的议案》执行。

目前，国核保理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发放融资款。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